

秦皇岛市海港区卫健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卫健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海港区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制度和措施，监督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

3、负责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4、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5、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

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7、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有关规范、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8、组织拟定医药卫生、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和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区重点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科研攻关项目，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9、负责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负责监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的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10、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特殊困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

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11、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及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3、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

15、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严重精神障碍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海港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海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秦皇岛市海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秦皇岛市海港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卫健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229.0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4546.57 万元,支出增加 288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基本公卫项目和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提标,提高了本年收入和支出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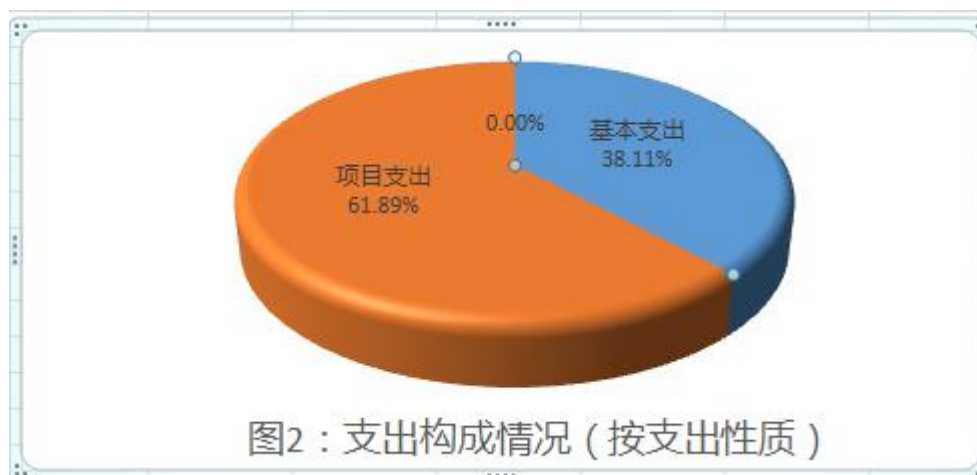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905.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05.2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51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5.67 万元,占 38.1%;项目支出 10839.39 万元,占 6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905.2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4546.57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基本公卫项目和奖扶特扶项目提标，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7515.06 万元，增加 2880.49 万元，增长 19.60%，主要是基本公卫项目和奖扶特扶项目提标，加大了本年支出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70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46.57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卫项目和奖扶特扶项目提标，增加收入；本年支出 17315.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0.49 万元，增长 18.30%，主要是基本公卫项目和奖扶特扶项目提标，加大了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还工程款项

目；本年支出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工程款项目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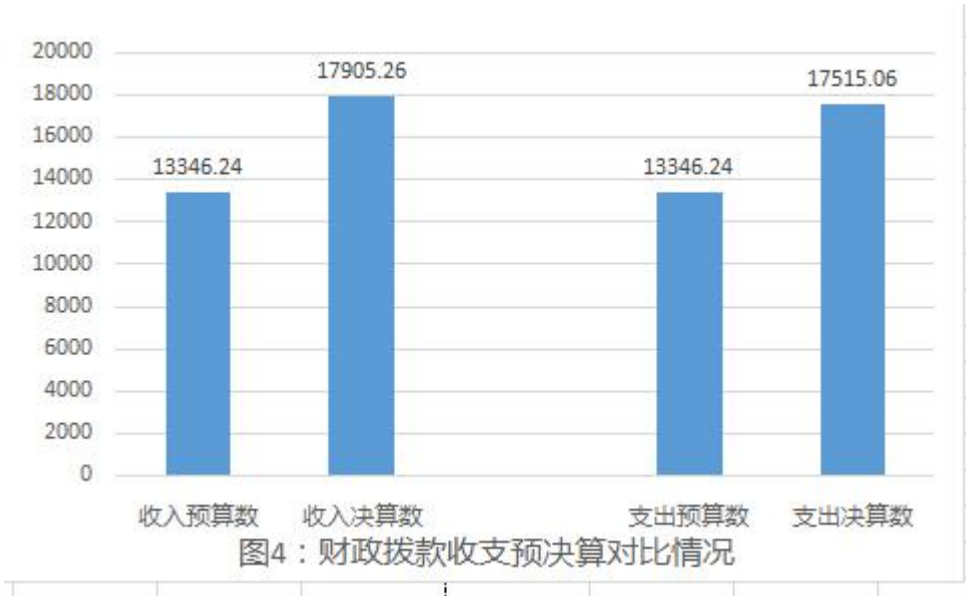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90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比年初预算增加 4559.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公卫项目和奖扶特扶项目提标，加大了收入；本年支出 1751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3%，比年初预算增加 4168.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和奖扶特扶项目都进行提标，增大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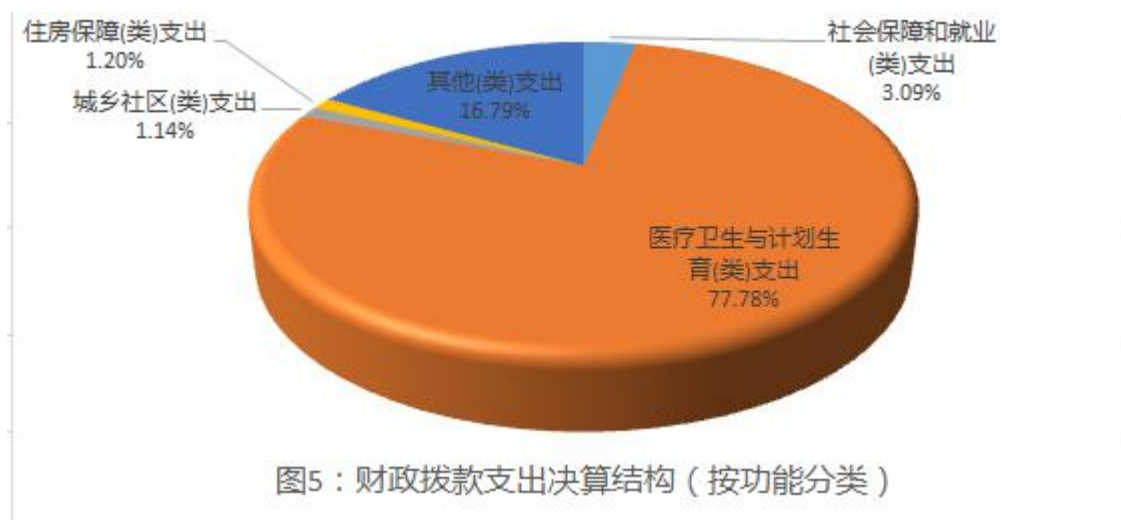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2%，比年初预算增加 4359.0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和奖扶特扶项目提标，加大了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9%，比年初预算增加 3968.8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和奖扶特

扶项目提标，加大了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0 万，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增加工程款还款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00 万元，主要是增加工程款还款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515.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23.81 万元，占 77.87%；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0.9 万元，占 3.09%；住房保障（类）支出 210.35 万元，占 1.20%，城乡社区（类）支出 200 万元，占 1.14%，其他类 2940 万元，占 16.7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75.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9.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7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0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4.03 万元，减少 4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0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14.03 万元，降低 4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1.59 万元，降

低 4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4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项目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8〕3 号，对 2018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所涉及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包括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 7 月，我单位进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召开会议，局领导在会上下达了工作安排，明确了工作的主体，对该项专项资金使用科室准备相关资料以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使用科室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对专项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92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17.99	3.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49.9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33.16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9.0	—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206.99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9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3.15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92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6.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01.3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费增加，个别上年结转项目支出误列入基本支出，加大了基本支出数额。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0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妇幼保健站与计划生育服务站合并，增加 2 台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x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